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翔

選任辯護人 黃顯皓律師  
詹天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0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子翔犯傷害罪，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子翔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於同一時地多次攻擊告訴人江丞浩，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傷害罪。
- 三、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僅因細故即為上開傷害犯行，惟犯後終能坦承不諱，兼衡其犯罪之手段、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業務工作、家境小康、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告訴人要求和解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於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時表示就量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書記官 施春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101號

18 被 告 林子翔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黃顯皓律師  
22 詹天寧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子翔與江丞浩均為址設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  
27 林子祥因不滿江丞浩傳述其負面評價而生嫌隙，於民國112  
28 年12月27日凌晨1時12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段之錢  
29 櫃KTV包廂內，先以徒手方式毆打江丞浩之雙手手背，復又  
30 毆打其臉頰及胸口，致其受有前胸壁挫傷、雙側手部挫傷、  
31 左側臉部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江丞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5 1	被告林子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有握住告訴人江丞浩手部之事實。
07 2	證人即告訴人江丞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有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手背、臉頰及胸口之事實。
10 3	證人陳爽霖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有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手背、臉頰及胸口之事實。
13 4	證人章肇峰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與告訴人於前揭時地有發生衝突，並有肢體接觸之事實。
16 5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雙側手部挫傷、左側臉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1 無非係以雙方衝突間，被告同時對告訴人恫稱：「你自己注  
22 意一點」、「我會弄到你家破人亡」等語為據，然上情遭被  
23 告否認，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告訴人並未提出  
24 錄音檔或其他客觀證據，證人陳爽霖、章肇峰於偵查中亦均  
25 證稱未聽聞前開言論，自難逕將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  
26 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傷害部分，有危險與  
27 實害行為之高低度吸收關係，屬實質上一罪，自為前開起訴  
28 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林 芯 如